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電子寄發有關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及

(2) 就電子寄發要約文件及相關文件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知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電子寄發要約文件

基於公開聲明及收購守則規則8.7，要約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寄發要約文件。因此，除非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求取得要約文件之實體本，否則務請注意將不會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之印刷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電子版本已登載於新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網站。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寄發董事會通函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寄發通知書及接納表格

根據公開聲明，通知書及相關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截止日期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之較後日期截止。要約之指示性時間表詳情亦載於本聯合公告及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接納手續

接納要約之手續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受達成要約條件所規限，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及考慮董事會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

- (a)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c)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d)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的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 (e)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g)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雅創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h)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j)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已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達成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對作出要約有確實意向；及
- (k) 國信融資(作為香港要約代理)及晉化資本(作為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電子寄發要約文件

基於證券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長容許以電子方式寄發新加坡守則項下要約文件之臨時措施之公開聲明(「**公開聲明**」)及收購守則規則8.7，要約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寄發要約文件。因此，除非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求取得要約文件之實體本，否則務請注意將不會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之印刷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電子版本已登載於新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網站。如欲查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電子版本：

- (a)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zh-hans/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在「按公司／證券名稱篩選」一欄中輸入本公司名稱「**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將出現在篩選欄下之下拉式選項中。

然後，請選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為「**Electronic Despatch of Offer Document**」之公告。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公告底部「附件」一節下之連結查閱；

- (b)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在「股份代號／股份名稱」一欄中輸入本公司名稱「威雅利」。「威雅利」將出現在篩選欄下之下拉式選項中。

然後，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分別為「**股份要約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及「**要約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

- (c)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可於要約人網站 (<https://www.yctexin.com/>) 在導航列上點擊「**新聞資訊**」，並從下拉選項中選擇「**公司資訊**」。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分別為「**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要約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及

- (d)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在導航列上點擊「投資者關係」並從下拉選項中選擇「**SHEK**投資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SGX**投資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在「集團新聞」一欄下，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分別為「**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要約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採納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強制規定，接納表格(其構成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以電子方式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前提是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寄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用作索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可用電子郵件地址之請求表格，以便日後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由香港過戶登記處轉交)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電郵至 ir@willas-array.com，要求索取要約文件之印刷本。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寄發董事會通函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寄發通知書及接納表格

根據公開聲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載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之電子檢索指示通知書（「通知書」）及相關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變動。於適當時候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刊登董事會通函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第一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有關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之

結果之公告^(附註4及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根據要約所收到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5及7)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維持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第一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7)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第一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於聯交所、新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要約結果之
公佈^(附註6)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要約
所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6及7)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三十分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向股東寄發董事會通函，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容後寄發及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
3. 要約(其為有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結束，而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修訂或延長要約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結束、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有關公佈將述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發出聲明以述明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5.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應收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所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或倘為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按要約文件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方式)，惟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持續開放不少於十四(14)日以供接納。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預期時間表(並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定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後21日，此乃分別符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之相關規則。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換言之，股份要約將按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所規定維持較長開放時間)。

7. 倘於下列任何限期(「**關鍵限期**」)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
 - (b)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接納人行使撤回權之最後時限;
 - (d) 要約人派發或寄發相關股票或安排使股票可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e)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惟於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仍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須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股份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首次刊登日期後第6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亦不得於該期間屆滿後維持開放(除非有關接納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經證券業協會批准,股份要約可延長至該60日期限之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要約在未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截止,則要約將被視為已失效。倘股份要約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相應失效。

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而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股份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即要約文件首次刊登日期後第60日)。

要約文件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及新加坡之日期及時間。

截止日期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之較後日期截止。要約之指示性時間表詳情亦載於本聯合公告及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接納手續

接納要約之手續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

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於短期內從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收到有關如何接納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如需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敬請於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所發出之函件所述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接納股份要約的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在其公積金投資賬戶中就其要約股份收取應付要約價。

一般事項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行事，彼等無意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於為及代表要約人編製要約文件時，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並無考慮任何股東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稅務狀況、風險概況、財務狀況或特別需要及／或限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彼等就要約而言被視為獨立)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該等意見。

如任何人士(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文件不會根據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遵守及可能受到彼等各自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如需要)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國信融資、晉化資本、CDP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就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或接納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或接納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彼等承擔有關責任。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告或在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居住之司法權區流通)刊登廣告，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為免生疑，股份要約向所有新加坡股東作出（包括並未或將不會獲寄發要約文件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受達成要約條件所規限，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